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記錄：翁錦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事 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一、依據本校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辦理暨前次會議決議各項目 1 月 9 日前提報改善作為一覽表並同步修正報告書最終版。 二、11 人小組進行審查， <u>報告書</u> 編審小組：敬請審查報告書項目一二三四之文字敘述前後連貫性、數據資料一致性 審查人員：朱紹俊副主任、連章宸老師、梁哲豪老師、潘素卿老師。 <u>簡報</u> 編審小組：敬請協助美編、圖表設計， 審查人員：張益賓主任、呂學銘老師 三、敬請各項目負責人說明仍需各單位協助事項。	持續執行 修改中	

二、12 月份辦理校務評鑑相關時程：106.02.8 更新

階段	時 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自 我 評 鑑 階段	106.01.11(三) 08:30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7 會議	1.確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討論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1 月 20 日前回覆高教評鑑中心)
	106.01.11(三) 09:3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 11 人小組列席	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
	106.01.11-11~17	校內委員審閱	11 人小組檢視評鑑報告書(1 月 17 日前回覆)

階段	時 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6.01.18(三) 08:30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8 會議	1.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 2.11 人小組列席
	106.01.19(四) 08:30	校內委員審閱	提送正、副研發長初審 提送校長、副校長複審
	106.01.26(四) 08:30	提送校外委員外審	中原大學江彰吉講座教授 長庚教務長蔡秀敏
	106.02.8(三) 10:0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	1. 討論委員意見報告修正方向與作法 2. 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 3. 規劃時程表
	106.02.15(三) 10:00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9 會議	1.討論「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規劃與參訪點說明 2.討論問卷調查和晤談之選樣人數
	106.02.20(一)	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 提交並上傳報告書(20 份)(103~105-1 學年度)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102~105-1 學年度)
實地訪評準備階段	106.03.1(三) 08:3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1 次工作會議	1.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
	106.03.09	回傳填寫完成的〔行前準備工作事項〕	
	106.03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8 會議	1.確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確定實地訪評工作
	106.4.20-21	教育部評鑑委員實地到校訪評 台北校區(校本部) 1 天(4.20) 台南校區 2 天(4.20-21)	教育部評鑑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辦理暨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項目負責人依據 11 人小組審查報告書建議含吳前校長與副校長紙本報告書審查建議，1 月 19 日已下班前將修正後最終版檔案(連同附件目錄、檔案、圖目錄、表目錄)。
- 三、全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1 月 23 日完成確認各項目報告書數據，包括附件是否一致性，若有疑慮，已回覆各項目負責人與窗口進行修正。
- 四、全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1 月 23 日完成確認各項目報告書佐證資料清冊，是否能提供，無法提供請說明原因，以便各項目修正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項目佐證資料目錄表-彙整-1060208】。

五、1月26日校長、副校長進行報告書審查，提供各項目負責人與窗口，請參閱附件【委員審查表-校長】、【委員審查表-副校長】。

六、1月26日提送報告書校外委員中原大學江彰吉講座教授與長庚教務長蔡秀敏進行審查，修正報告書內容待委員回覆後提供各項目負責人與窗口。

七、敬請各項目負責人說明仍需各單位協助事項，提請 討論。

項目	指標	負責單位	負責人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研發處	研發長 鍾珮珊
項目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教務處	教務長 張毓幸
項目三	辦學成效	學務處	學務長 閻亢宗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鈕大旻

八、擬會後交付 11 人小組進行檢視修編文字與圖表。

決議：照案通過，敬請持續修正。

提案二：討論實地訪評行前準備工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 月 26 日郵電通知 3 月 9 日前回覆行前準備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行前準備工作事項 1060208】、【實地訪評配合事項-1060208】。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名單電子檔請於 3 月 3 日前提供予負責專員。
- (二)、本會約於訪評前兩週提供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問卷與晤談名單。
- (三)、本會於訪評前一週提供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電子檔。
- (四)、本會於訪評第一天提供兩天之主管座談名單，如有未能出席者請盡速通知現場專員。
- (五)、第一天 A 組大學校院主管座談時，召集人將代表評鑑中心拜會校長，瞭解校務發展及治校重要理念與運作情形。請學校安排人員引導召集人前往會晤地點。
- (六)、校方可於委員進入校園、校務簡報及學校設施參訪時進行拍照，其餘時間請勿拍照。
- (七)、全程禁止攝影或錄音。
- (八)、校務資料檢閱時可能需要校方人員（各處室）說明或找尋相關資料，請校方協助聯絡。
- (九)、如晤談室場地分散各樓層，請校方協助派人引導委員前往。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期限回覆評鑑中心。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 時止